

合同登记编号

X	J	Y	Z	L	H	X	X	2	0	2	3	0	3
---	---	---	---	---	---	---	---	---	---	---	---	---	---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书

甲 方：额敏县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日

签订地点：额敏县人民医院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更好服务于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软件产品许可使用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关于双方的独立性及合同内容

1. 协议的双方各自均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身经营过程中的资产及负债与对方无关。
2. 乙方授予甲方下列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软件许可使用仅限于额敏县人民医院（仅限医院内部使用）使用期限长期（5年以上），甲方不得再将此软件使用许可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除上述规定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该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该软件。

乙方授权软件产品如下：

附件一：软件产品清单

项 序 号	1 开票名称	2 产品名称	3 品牌、型号	4 产品规 格、型 号	5 生产厂家	6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急诊医学信 息系统软件 V2.0	急诊预检分 诊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套	120000
2		急诊护理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套	120000
3		急诊医护一 体化工作站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套	50000
4		急诊留观留 抢电子病历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套	200000
5		急诊统计报 表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套	10000
6		急诊质控报 表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套	10000
7		今日急诊大 屏及系统设 置	爱特、 V2.0	国标、 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套	20000

8		HIS、LIS、PACS 或集成平台等接口	爱特、V2.0	国标、V2.0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套	20000
9		货物费用小计	爱特、V2.0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0		安装调试费用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2		培训费用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3		备品备件费用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4		运输与保险费用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报价包含
15		其他	/	/	/	/	/	/
合计：小写：550000.000 元整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 关于软件产品

1.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本合同首付款后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乙方完成相应软件产品交货后由甲方在对应软件产品的《验收报告》上及时签字盖章确认。

第三条 关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本合同软件产品顺利完成交付。
2. 甲方有义务负责提供该软件交付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硬件环境等。
3. 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有义务将加盖院方公章的交货（验收）证明原件于签字盖章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4.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私自修改软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授权第三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住宿，以利于乙方实施工程师的作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软件产品及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并且有权向甲方转让。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高质的完成交付。
3. 保证软件产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4. 维护服务期：乙方负责所授权软件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自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有偿售后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标准收费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第四条 关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5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应将本合同总款项以汇款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87
帐 号：107091672160
3. 分期付款：甲方分 2 次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
 - 1) 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款项，即 ¥：22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 2) 达到验收标准，系统稳定运行 30 个日历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款项，即 ¥：33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五条 关于双方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泛指双方之间所有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在管理、财务或运作方面的计划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在泄露之前已被标明或明确被声明为“保密”的信息。
2. 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发表或展示，除非事先获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

3. 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应使用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专有的信息同样的手段及力度，保护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4. 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对方保密信息，除了各自因业务用途所需的正式雇员。
5. 保密信息的归还：一旦双方业务结束或保密信息提供方提出书面要求，择其先者，接受方应向提供方归还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并书面证明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已被销毁。
6. 关于非保密信息的界定：
 - 1) 已经向外界公开化（但不经由任何一方疏忽所造成公开化的除外）的信息；
 - 2) 接收方合法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7.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效力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一直继续。

第六条 关于知识产权

1. “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与“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的权利。
3. 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

第七条 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对最终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承诺在销售乙方产品及服务，或双方项目合作时，销售/项目合作过程中均不得直接和/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或商业伙伴提供款项、礼品、娱乐活动、旅游或其他业务款待。
4. 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关于法律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软件无法安装或安装条件不成就导致拖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30日甲方仍不能提供软件交付条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有权以未提供软件交付条件为由向甲方主张10%违约金。因软件无法安装或延迟安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合同金额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本合同所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软件项目中所得最大利益。
5.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应当提交乙方所在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九条 关于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因疫情原因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条款或暂时延迟、顺延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擅自更改和复印件均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代表

	甲方	乙方
姓名	高继行	王春
联系方式	13565271191	18999117990
电子邮箱		337941@qq.com
邮寄地址	额敏县塔城路 76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469号绿城玉园12号商住楼1单元801室
电子传真	/	/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产品。	代表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甲方通知、函件，交付产品。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地址通知、司法文书、律师函等，均可以上述方式送达由代表签署。上述方式发生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发生变化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照本合同信息向另一方送达的视为送达。

甲 方： 额敏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联系地址：额敏县塔城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901-3325712

乙 方： 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469号
绿城玉园12号商住楼1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18999117990

